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1623破4号之三

2025年7月24日，杨某以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日作出(2025)皖162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听取了某公司《关于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及表决的议案》、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(草案)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(草案)》、《破产债权报告(草案)》。某甲公司银行存款余额52.33元，名下仅有103辆车辆及部分办公设施。某乙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出具的皖估价评字【2025】1202号《关于对某公司资产现时价值的价格评估意见书》显示某甲公司名下资产总价值为3040689.55元。截至2026年5月27日，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某甲公司对外尚欠44笔债权，债权金额为64950566.13元，此外某甲公司尚欠付47人劳务工资1285221.42元。

本院认为：2026年5月27日，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递交《破产宣告申请书》，申请书载明，某甲公司所有资产价值合计3040689.55元。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的《破产债权报告(草案)》中已确认的某甲公司对外尚欠44笔债权，债权金额为64950566.13元，此外某甲公司尚欠付47人劳务工资1285221.42元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管理人认为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，向本院申请宣告某公司破产。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裁定宣告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文 生
审 判 员 张 明 阳
审 判 员 秦 妍 妍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黄茜茹
书 记 员 田晓庆